

南華大學家族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103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導師輔導與縱向連繫的功能，帶動系所學長姐經驗傳承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其健全人格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家族導師聘任與家族成員配置原則如下：

(一)家族導師組成由各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決定實施名單，系學會宜積極參與家族導師的編組及活動推廣。

(二)家族成員編組係以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學生(含延修生)，採跨年編組方式組成家族小組，以 10-20 位學生組成一個家族為原則，每一家族設置一位家族導師。

(三)家族導師若有指導碩士班學生，得將碩士生納入家族，以協助家族之運作。

三、家族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關懷學生生活、學習、行為、人際、生涯及身心健康等各方面議題。

(二)輔導專業學習、生涯發展及品格教育等有助於家族成員成長之活動。

(三)促進家族學生互動、定期聚會、彼此關懷與學長姊及學弟妹間之經驗交流及傳承。

(四)與其他家族間分享與交流。

(五)其他有助於家族成員成長之活動。

(六)填寫家族成員輔導紀錄及資料整理。

四、家族導師實施方式：

(一)各系負責規劃家族導師與學生編組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家族導師編組名冊，並繳於學務處彙整。

(二)家族導師每學期至少一次家族聚會，可採演講、座談、參訪、聚餐、聯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辦理。

五、學生擬轉換家族者，可於開學後四週內，逕向系所申請更換，轉換家族申請以一次為原則，並由系所將最新家族名單於學生申請更換後二週內送至學務處。

六、家族導師得依學生表現，予適當獎勵。

七、家族導師為榮譽無給制，得依成效納入本校教師評鑑積分，予以適當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